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41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8日在上海以现场加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7人,实际出席董事1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金煜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定聘任朱健先生为上海银行行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朱健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简历及相关信息详见附件)

二、关于提名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提名朱健先生为上海银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简历及相关信息详见附件)

三、关于上海银行理财存量业务过渡期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提请召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附件:

简历及相关信息

朱健,男,1971年6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专业,法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副书记。曾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信息调研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信息调研处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办公室主任、机构二处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党委委员、局长助理、副局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朱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42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8日在上海以现场会议加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葛明监事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提名贾锐军先生为上海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简历及相关信息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9日

附件:

简历及相关信息

贾锐军,男,1964年7月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部长,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虹桥候机楼管理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机场集团虹桥国际机场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贾锐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43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5日

● 为配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建议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3个交易日(即2020年9月22日前)与公司预先沟通,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后进入会场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25日 下午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3楼上海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5日

至2020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提案	√
2	关于选举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提案	√

1、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bosc.cn)上进行披露。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的股东大会材料。

2、特别决议提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提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提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29	上海银行	2020/9/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 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

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靠近江苏路)纺发大楼4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交通:地铁2号、11号线江苏路站3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于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42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传 真:021-68476215

(二)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一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除出示能够表明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外,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于2020 年9月22日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如实登记有无发热、呼吸道症状、个人近期行程等信息。

2、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会场上,请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者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提案			
2	关于选举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保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9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4,21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13.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0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号《验资报告》。公司分项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25,026.35	25,026.35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789.56	25,789.56	–
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11,766.40	11,766.40	–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8,865.00	8,865.00	280.28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7,552.89	7,552.89	142.43
合计	79,000.20	79,000.20	422.7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认购了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卓实2号信托"),认购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代理推介机构和保管人,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	3.59%	214.0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个月	固定收益类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20年9月7日,公司认购了"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金额为8,000万元,合同号为2020-3465-XT000,主要如下:

产品名称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ZXD38H202008010003213
受托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保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净值型,固定收益类
预计收益率(注)	3.59%/年
产品风险等级	R1(低风险)
委托金额	8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9个月
收益起算日	2020年9月9日
管理费率	0.25%/年
保管费率	0.01%/年
委托购买方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述预计收益率为卓实2号信托的投向标的(东莞证券"月月鑫"9月期6号)的收益扣减管理费、保管费等费用后的年化净收益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卓实2号信托主要投资范围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东莞证券"月月鑫"9月期6号,为保本型固定收益产品,除上述用途外,卓实2号信托计划闲置资金,只能用于投资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定存款等各类存款)和信托业保障基金,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履约担保的情形。

产品名称	东莞证券"月月鑫"9月期6号
产品代码	SMJ604
产品发行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华润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规模	7920万元
产品期限	272天,2020年9月9日至2021年6月8日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投资收益率	3.9%/年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类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主要投资范围为保本型固定收益产品,期限9个月。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审慎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并合理安排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2、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人、保管人和最终资金使用方的情况

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股东为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中央国资管理)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保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SH),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主要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

最终资金使用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成立于1988年6月,前身系东莞证券(有限)公司,1997年变更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变更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是国有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也是全国首批承销保荐机构之一。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人、保管人和最终资金使用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43,632.22	355,548.44
负债总额	76,640.21	77,356.49
资产净额	266,992.01	278,191.96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53.18	6,650.66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10,153.29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占2019年期末货币资金的3.8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净值型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主要投资标的为保本型固定收益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投资集中的风险、法律及违约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64,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授权额度,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	24,000	228.6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04.8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66.7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0.5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377.6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66.1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90.6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02.08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0	0	25,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0	0	2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14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0	0	8,000
合计		188,000	124,000	1,527.23	6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108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2019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五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Y0020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公司已于2020年9月8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五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Y00204)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90%,投资理财存续天数153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17,397.26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参见公告
1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五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Y00204)	自有资金	5,000	2020年04月08日至2020年09月08日	3.90%	817,397.26	2020-030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	32,000	2,842,780.82	0
2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	21,000	2,606,115.30	0
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9,000	801,666.67	10,000
4	招商银行季季开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5	中银理财-稳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6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7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0	0	13,000
8	首创证券招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0	0	4,000
合计			105,000	62,000	6,250,562.79	4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4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7,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0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107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吴学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4,487,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8%;本次质押后,吴学群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7,3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34.89%,占公司总股本的8.68%。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学群先生的通知,吴学群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学群	是	10,500,000股	否	否	2020年9月7日	2021年9月9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38%	1.59%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0,500,000股	/	/	/	/	/	6.38%	1.59%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学群	164,487,770	24.88	46,890,000	57,390,000	34.89	8.68	0	0	0	0
吴志刚	71,353,839	10.79	20,500,000	20,500,000	28.73	3.10	0	0	0	0
盛雅莉	61,537,037	9.31	8,000,000	8,000,000	13.00	1.21	0	0	0	0
吴学亮	100,119,417	15.14	0	0	0	0	0	0	0	0
吴学东	26,668,949	4.0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24,167,012	64.16	75,390,000	85,890,000	20.25	12.99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吴学群先生本次质押系个人原因。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吴学群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索发转债"赎回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5日

● 赎回价格:100.4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16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索发转债" 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索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5元/张,可能与"索发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索发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 2020年9月8日,"索发转债"价格收于141.34元/张,高于面值41.34%;2020年9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90元/股,"索发转债"转股价为10.52元/股,公司股价较"索发转债"转股价溢价41.63%。近期"索发转债"价格出现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索发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索发转债(113547)"(以下简称"索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52元/股)的130%(即13.68元/股),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索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索发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索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索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52元/股)的130%(即13.68元/股),已满足"索发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9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索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5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为0.50%;

计息天数: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9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共32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0.50%×328÷365=0.45元(四舍五入);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5=100.45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45元/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6元/张(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45元/张(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索发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索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0年9月16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索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1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索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5日收市前(含当日),"索发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0.52元/股,转为公司股票。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16日)起,"索发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45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索发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索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5元/张,可能与"索发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索发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9月15日收市时仍持有"索发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9月8日,"索发转债"价格收于141.34元/张,高于面值41.34%;2020年9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90元/股,"索发转债"转股价为10.52元/股,公司股价较"索发转债"转股价溢价41.63%。近期"索发转债"价格出现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索发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48011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及嘉峪关预焙阳极、临邑工贸为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嘉峪关预焙阳极、临邑工贸共同为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简称"临邑工贸")分别于2020年9月7日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简称"债权人")签订了《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简称"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索通齐力")在该行开展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3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117号

3.法定代表人:郎光辉

4.经营范围: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9,550.96	109,580.28
流动负债总额	68,082.74	58,107.02
负债总额	95,131.24	82,039.02
资产净额	24,419.72	27,541.2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46,378.64	46,422.33
净利润	-1,609.20	3,107.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2亿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对于保函,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依据保函对外支付约定金额后三年止;对于信用证,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后三年止;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期间按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三年止;对于主合同项下其他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以及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0年9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579,465.66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3.2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9,465.66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5.49%。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0-058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29号)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701,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8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学军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出席会议;财务负责人冯莉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0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0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0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93,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3,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93,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通过表决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祖智律师、张未丹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72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虞祖元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出注销申请并于2020年6月23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78,037,650股变更为177,448,951股,注册资本相应由178,037,650元变更为177,448,95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7,448,9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48,428,53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053)。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5547614262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胡仁昌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捌佰肆拾贰万捌仟伍佰叁拾壹元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30日

营业日期:2010年04月30至长期

经营范围:线性驱动系统及设备、医疗设备零部件、功能家具及部件的生产销售、研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2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的进展情况暨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18号)核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发行价格32.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72,98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21,814,333.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2月14日全部到位,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0336号)。

根据《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	60,855.38	13,171.10
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	30,157.75	0.8786
补充流动资金	41,168.30	41,168.30
合计	132,181.43	54,340.28

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计划投入"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77,841.15万元(不含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用于收购常州今创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创电工")50%股权和偿还银行贷款,并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收购今创电工50%股权	22,150.00
偿还银行贷款	55,691.15
合计	77,841.15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及以用于原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金额为8,120.44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自本公告出具日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剩余募集资金新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等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发布的公告。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0229000326887	已注销
2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32050162673600000519	本次注销
3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603701040016325	存续
4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6010100100495989	本次注销
5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532670230110	已注销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与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已于2018年5月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2,150万元用于收购今创电工50%股权,已使用募集资金25,584.46万元以及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5,415.54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其中于2020年9月1日偿还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贷款20,000万元,于2020年9月1日偿还苏州银行常州分行贷款1,000万元,2020年9月7日偿还中国农业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贷款5,000万元,2020年9月7日偿还中国工商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贷款5,000万元。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后,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设的账号为406010100100495989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账号为32050162673600000519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有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为10603701040016325的专项账户继续存续,尚有募集资金30,106.69万元未使用完毕,公司将按计划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剩余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归还银行贷款。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股权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76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出售西北地区部分风电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西北地区部分风电资产及负债划转至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并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具体方案尚在论证中,具体资产范围、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均未确定。

●经初步研究和测算,预计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情况概述

(一)为优化资产结构、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筹划出售西北地区部分风电资产。经初步讨论,拟将公司西北地区部分风电资产及负债划转至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并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具体方案尚在论证中,具体资产范围、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均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三)经初步研究和测算,预计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该事项为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风险提示

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7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1号G19栋3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991,1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991,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4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4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房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吴青谊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89,226	99.9957	1,567	0.0035	307	0.0008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589,624	99.9913	1,567	0.0035	307	0.000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仲英、夏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